重庆市万州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开展第二轮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

评估工作的通知

万州教督〔2023〕22号

各公民办幼儿园，教育督导责任区办公室，委直属事业单位，本委各科室：

 为建立完善幼儿园督导评估制度，促进幼儿园规范办园，保障幼儿身心健康、快乐成长，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开展第二轮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渝教督函〔2023〕13号）精神，现就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督导评估对象

全区所有公民办幼儿园（班、点），以薄弱幼儿园、民办幼儿园、农村幼儿园为重点。

二、督导评估内容

督导评估内容包括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育教育、教职工队伍、内部管理等五个方面，《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与要点》。

三、督导评估方式

采取现场观察、问卷调查、座谈访谈、资料查阅和数据统计等方式，开展督导评估。

四、督导评估周期

重庆市第二轮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周期为5年（2023年—2027年），本周期内，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将组织督评组对全区每一所幼儿园至少进行一次实地督导评估。万州区第二轮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年度工作计划：2023年实地督评农村公办园64所（班、点），2024年实地督评城区民办园50所（班、点）、2025年实地督评城区民办园47所（班、点），2026年实地督评农村民办园31所（班、点），2027年实地督评城区公办园26所（班、点）。

五、督导评估程序

（一）幼儿园自评。每年9月15日前，全区所有幼儿园对照《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与要点》和《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迎评资料整理清单》的要求，认真准备督导评估相关资料，撰写自评报告，在“教育部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https://www.jypg.org.cn/kindergarten/）完成自评数据填报并提交自评报告。

（二）区级督评。2023年9月30日前，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专家对各幼儿园在系统中所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同时成立区级督评组，对年度计划安排的幼儿园开展实地督导评估。

（三）全面整改。各幼儿园根据自评发现、区级督评反馈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有效措施，狠抓整改落实。区级督评不合格的幼儿园可在规定期限内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申请区级复评。

（四）市级抽查。每年12月前，市级将对各区县公民办幼儿园进行随机抽查，开展市级实地督导评估。

六、督导评估结果运用

（一）督评结果认定。督导评估结果认定为合格等次须“总分达标”（即总分不少于750 分的合格线），且无“关键指标项”被“否”（即全部关键指标项达标）。

（二）督评结果运用。区级督导评估报告将报送区政府，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督评结果作为幼儿园年度考核、年检、确定级类、园长评优评先、普惠性幼儿园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补助的重要依据。对督导评估认定为不合格的幼儿园，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后仍未达到保障幼儿安全、健康等基本要求的应按相关程序予以取缔。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是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幼儿园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做好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自评工作。各幼儿园将自评报告（加盖鲜章）于每年9月15日前交责任区办公室存档，同时进行督导评估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做好迎接区级实地督评和市级抽查的准备工作。各幼儿园挂牌督学要认真研究熟悉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自评工作相关工作标准、程序和要求，对幼儿园办园行为自评数据及自评报告进行具体指导，确保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二）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各幼儿园要坚持问题导向，重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切实做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全面规范办园行为，提升保教质量。重点关注学前教育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如园舍条件达标、两教一保配备、教职工全员“五险一金”落实、班额达标、无“小学化”等，着力推进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

（三）实事求是，数据准确。各幼儿园确保准确填报各项数据，确保各个平台、系统填报数据的一致性、规范性。

（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23-58255756）

重庆市万州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3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